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攀枝花市气象局（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业务造成影响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2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p>(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警告
4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际安全的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p>	警告
5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警告

6	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警告
7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p> <p>(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p> <p>(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p>	警告
8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当事人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未出具论证结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p>	警告

		论，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p>	警告
10	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当事人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未出具论证意见，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p>	不予处罚
11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p> <p>（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p> <p>（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p> <p>（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p> <p>（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p> <p>（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p>	警告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p> <p>（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p> <p>（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p>	
12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p>	警告
13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p>	警告
14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p>	警告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
16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尚未利用该资质施放气球的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
17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警告
18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19	违反防雷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尚未利用该资质开展防雷活动,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p>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p>（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p> <p>（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p>（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p> <p>（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p>	
20	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p> <p>（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p>	警告

			<p>事相关活动的；</p> <p>(三)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p> <p>(四) 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p> <p>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37 号令)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p> <p>(一)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p> <p>(二)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21	违反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不予处罚
22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p>	警告
23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 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不予处罚

			<p>2.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开放活动许可的, 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 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开放活动许可。</p>	
24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尚未利用审批结果开展相关活动的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 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撤销其许可证书; 被许可单位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6 号令) 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开放活动许可的, 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其《开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开放活动许可决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警告